



UnicoCell
BIOMED

UnicoCell BIOMED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794

UnicoCell BIOMED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幹細胞科技 研發與應用
Life & Quality Promise #Science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5號
(八樓會議室)

目錄

壹、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4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第三案：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第四案：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第五案：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5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第二案：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肆、選舉事項	6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6
伍、討論事項	6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7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7
第五案：發行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6
附件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31
附件十：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5 號（八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第五案 發行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4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20,201 仟元，已達本公司 114 年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6,370 仟元之二分之一，故依照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考量市場客觀環境等因素，剩餘三次共計 20,000 仟股尚未實際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普通股，且本次私募案即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屆期，故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募集發行。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之報酬依其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二)公司章程亦明訂，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 115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4 頁)及附件四(第 17~2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業經擬具虧損撥補表，並經 115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包含一般董事 6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六(第 26~27 頁)。

四、配合本次全面董事改選，現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自動解任。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請參閱附件六(第 26~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8~29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0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115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所述：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 (1) 本次私募應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募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預計發行額度、資金用途及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20,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000~19,000 仟股，視前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		
第三次	視前兩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僅可轉讓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對象；俟本公司股票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私募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其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者之定義係指：『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而本公司因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1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並無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對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 六、本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3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0786 號函，有關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所詢問題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九(第 31~33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且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A. 任職屆滿 1 年：20%

B. 任職屆滿 2 年：30%

C. 任職屆滿 3 年：50%

(2) 公司營運目標：

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內，達成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A. 取得正式藥證或有附款許可藥證核准。

B. 完成國際授權簽約金入帳。

C. 以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依據，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 (含以上)，或稅前純益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 (含以上)，兩者擇一。惟前一年度稅前純益為負值或零時，本款稅前純益成長條件不適用，以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 (含以上) 為準。

(3) 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達「甲」(含)以上。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 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

具高度相關性；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3.核心新進員工等為獲配對象。實際得為獲配人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由本公司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 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83,000 仟元(以 115 年 4 月 7 日收盤價新臺幣 83.00 元擬制估算)。如以 115 年 7 月 1 日發行計算，暫估 115~118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442 仟元、34,583 仟元、20,058 仟元及 6,917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 63,637,000 股)計算，暫估 115~11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34 元、0.54 元、0.32 元及 0.11 元。

四、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第 34~37 頁)。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一貫的支持與愛護，在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14年度至今已達成一些重要研發里程碑，首先是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第3期已於114年11月完成最後一位病人收案，待完成解盲並確認療效與安全性結果後，將積極推動台灣藥證申請及後續商業化布局。治療慢性腎臟病之臨床試驗已於114年3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授予「快速審查（Fast Track）」認定，並於114年12月正式向美國FDA遞交第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後續也將在台灣往前朝第2/3期臨床試驗階段推進。本公司此二項臨床試驗案，在進度上仍領先國內外同業。另外公司於114年3月取得PIC/S GMP先導工廠認證，再加上公司民權廠亦獲得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PMDA)海外細胞處理中心(CPC)認證，均顯示出公司的產品及細胞新藥最重要的品質系統已獲得國家等級及國際醫療先進國家之肯定。而在國內，公司已於114年10月16日成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創新板轉列一般板，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能見度與資金運用彈性，為未來營運發展與重要里程碑推進奠定更為穩健之基礎。在業務推廣方面，我們也陸續獲得一定成績，除與韓國NCB集團開始共同拓展韓日外泌體醫美化粧品市場外，更取得菲律賓衛福部門的幹細胞分泌物外泌體的化粧品許可，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展望115年，除各項臨床案將按計畫持續推動外，各項可銷售產品也將加緊推動成長，現將114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係屬異體幹細胞新藥研發公司，目前新藥仍於臨床試驗階段無營收，惟在發展新藥過程中以幹細胞為軸心所發展出其他營收項目，分別是(1)專利製程技術富含外泌體的幹細胞分泌物，可為化妝保養品之原料、(2)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執行之自體細胞治療技術、(3)全球僅有獨家專利醫材等級之超低溫儲存容器、(4)幹細胞製劑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以及(5)ISO檢測服務。

本公司114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103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130,278)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14,836)仟元及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1.89)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881	30,103
	營業毛利		20,570	18,977
	營業損失		(102,920)	(130,278)
	本期淨損		(93,072)	(114,836)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72)	(114,8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2)	(13.17)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93)	(18.05)
純益率(%)		(291.94)	(381.48)
每股虧損		(1.62)	(1.8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慢性腎臟病新藥 ELIXCYTE[®]-CKD 第 1/2 期臨床試驗研究成果獲國際期刊 Stem Cells Translational Medicine 發表，研究結果顯示，幹細胞治療有助於延緩慢性腎臟病惡化的潛在療效，並展現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為後續第 3 期臨床試驗的劑量設計提供重要數據支持。
2. 慢性腎臟病幹細胞新藥 ELIXCYTE[®]-CKD 真實世界數據研究，其研究成果刊登於國際期刊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Science。研究顯示，ELIXCYTE[®]-CKD 幹細胞治療與真實世界數據(Real World Data)比較之優異表現。
3. 公司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的動物實驗顯示，幹細胞新藥 ELIXCYTE[®]-OA 可降低發炎、減緩軟骨退化並維持軟骨結構穩定，同時也發現關節炎早期即以幹細胞治療，可呈現關節保護與降低發炎反應的良好效果。本項結果獲得國際期刊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刊登，也為未來申請藥證提供有力科學證據。
4. 幹細胞新藥 ELIXCYTE[®]治療膝骨關節炎第 3 期臨床試驗於 114 年 11 月完成最後一位病人收案，後續將追蹤一年後進行解盲，將於完成解盲並確認療效與安全性結果後，推動台灣之藥證申請及商業化布局。
5. 慢性腎臟病新藥 ELIXCYTE[®]-CKD 獲美國 FDA「快速審查 (Fast Track)」認定，並於 114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遞交第 3 期臨床試驗申請 (IND)。
6. 細胞製劑廠獲得衛福部查核通過，取得 PIC/S GMP 先導工廠認證，可支援後期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量產需求，並提供細胞製劑 CDMO 委託製造服務。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延續以幹細胞新藥 ELIXCYTE[®]為主力產品，積極推展臨床試驗進度及市場布局外，同時也發展幹細胞製劑量產技術及幹細胞分泌物醫療應用，冀望透過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應用，提供不同於傳統藥物之有效治療。

產品	適應症
ELIXCYTE [®]	膝骨關節炎
	慢性腎臟病
	巴金森氏症
	老年衰弱
外泌體幹細胞分泌物	退化性眼部疾病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科學為基礎，聚焦於幹細胞在老年醫學退化性疾病治療之研究，期望結合國內外生醫領域研發單位，進行開發研究幹細胞新藥及幹細胞技術應用，同時布局國際，開發合作通路與事業夥伴，以利細胞治療之廣泛運用。

(二)營運目標

1. 細胞治療

1.1. 「再生醫療法」治療退化性關節炎

持續開拓與醫療院所合作一次取脂多次治療方案，以方便病患多次治療需多次取脂之不便。

1.2. 幹細胞新藥 ELIXCYTE[®]於臨床應用開發

1.2.1. 膝骨關節炎

臨床試驗第 3 期已完成收案，115 年再生雙法正式上路後將爭取申請附款許可之臨時性藥證，最後將以授權或取得藥證為目標。

1.2.2. 慢性腎臟病

已於 114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遞交第 3 期臨床試驗申請 (IND)，短期將諮詢主管機關往下一期臨床試驗階段推進，115 年再生雙法正式上路後將爭取申請附款許可之臨時性藥證，最後將以授權或取得藥證為目標。

1.2.3 臨床前研究

進行巴金森氏症及老年衰弱之臨床前研究。

2. 幹細胞分泌物及外泌體衍生之產品

本公司富含外泌體之幹細胞分泌物已取得美國 FDA 主檔案(MF, Master File)認可，現已依不同國家之法規供應不同來源之幹細胞分泌物。配合台灣政府開放人類來源之外泌體作為化妝品原物料之規定，本公司亦將積極推進人源外泌體之申請。短期幹細胞分泌物維持保養品原料形式販售，也將加強不同來源外泌體之銷售，中長期將發展醫療相關應用，提高符合藥品規格生產製造之幹細胞分泌物產品的應用價值。

3. 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洽尋國內代理商，協助市場推廣與產品販售，布局全球銷售據點。

4. ISO 檢測服務

已通過 TAF ISO 17025 認證，本項營收已持續成長，仍將持續向同業及學研單位推廣合作。

5. 幹細胞製劑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

本公司細胞製劑廠已獲得衛福部查核通過，取得 PIC/S GMP 先導工廠認證，可支援後期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量產需求，短期規劃提供細胞製劑委託製造服務，中長期配合生物反應器量產幹細胞製程技術，配合客戶要求進行 GMP 藥品規格之細胞製劑生產代工服務。

6. 國際技轉授權合作

針對 ELIXCYTE[®]之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未來市場布局，將尋求各國家、區域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或產品授權等方式，共同發展 ELIXCYTE[®]後續研發與銷售工作。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針對已可商業化之產品，未來將持續拓展新銷售客戶，並考量既有產品安全庫存，達成生產及銷售平衡。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各項可銷售之商品項目及其應用，努力增加產品能見度及客戶數量，進而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營業額。

新藥開發的歷程遠超過一般商品，我們很榮幸能在民國 114 年的挑戰中繼續有您的支持，向榮生技按既定的腳步往前邁進，我們將繼續把握並創造機會，以致力為各位股東獲取良好報酬為目標。

董事長：蔡意文



總經理：洪懿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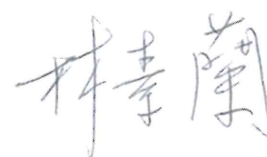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素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蔡意文	-	-	-	-	-	-	15	15	15 (0.01%)	15 (0.01%)	4,472	4,472	-	-	-	-	-	-	4,487 (3.91%)	4,487 (3.91%)	-
董事	綺騰(股)公司 代表人:謝秀梅	-	-	-	-	-	-	15	15	15 (0.01%)	15 (0.01%)	-	-	-	-	-	-	-	-	15 (0.01%)	15 (0.01%)	-
董事	邱昱誠	-	-	-	-	-	-	12	12	12 (0.01%)	12 (0.01%)	-	-	-	-	-	-	-	-	12 (0.01%)	12 (0.01%)	-
董事	張家鈞	-	-	-	-	-	-	12	12	12 (0.01%)	12 (0.01%)	-	-	-	-	-	-	-	-	12 (0.01%)	12 (0.01%)	-
董事	凌美華	-	-	-	-	-	-	15	15	15 (0.01%)	15 (0.01%)	-	-	-	-	-	-	-	-	15 (0.01%)	15 (0.01%)	-
董事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伯皇	-	-	-	-	-	-	12	12	12 (0.01%)	12 (0.01%)	-	-	-	-	-	-	-	-	12 (0.01%)	12 (0.01%)	-
獨立董事	陳誠仁	360	360	-	-	-	-	15	15	375 (0.33%)	375 (0.33%)	-	-	-	-	-	-	-	-	375 (0.33%)	375 (0.33%)	-
獨立董事	林素蘭	360	360	-	-	-	-	15	15	375 (0.33%)	375 (0.33%)	-	-	-	-	-	-	-	-	375 (0.33%)	375 (0.33%)	-
獨立董事	石曜堂	360	360	-	-	-	-	12	12	372 (0.32%)	372 (0.32%)	-	-	-	-	-	-	-	-	372 (0.32%)	372 (0.3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61 號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如附註六(四)所示，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97,832 仟元，佔總資產 74%，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檢視分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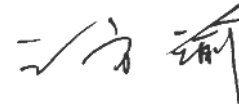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7年及1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40	4	\$ 9,5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348	1	22,29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697,832	74	521,651	6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08	-	3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980	-	2,4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3	1	5,207	1
130X	存貨	六(六)	8,404	1	7,78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9,613	2	20,02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0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7,158</u>	<u>83</u>	<u>592,35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260	2	29,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8,925	9	86,77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9,116	6	65,808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0	-	3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6	-	1,9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7	-	1,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854</u>	<u>17</u>	<u>185,539</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946,012</u>	<u>100</u>	<u>\$ 777,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100	-	\$ 6,617	1
2170	應付帳款		1,225	-	1,9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43	1	12,1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348	1	6,2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	-	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28</u>	<u>2</u>	<u>27,130</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76	1	4,0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5,669	6	62,017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49</u>	<u>7</u>	<u>66,15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0,577</u>	<u>9</u>	<u>93,281</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6,370	67	584,108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1,006	101	705,865	9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720,201)	(76)	(605,365)	(78)
3400	其他權益		(11,74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865,435</u>	<u>91</u>	<u>684,608</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6,012</u>	<u>100</u>	<u>\$ 777,88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劉孟婷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0,103	100	\$ 31,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11,126)	(37)	(11,311)	(36)
5900 營業毛利		18,977	63	20,570	6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41)	(17)	(3,710)	(11)
6200 管理費用		(36,556)	(122)	(31,136)	(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42)	(357)	(88,643)	(27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255)	(496)	(123,490)	(387)
6900 營業損失		(130,278)	(433)	(102,920)	(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八)	9,355	31	7,289	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085	27	5,405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659)	(2)	(1,37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1,339)	(4)	(1,46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42	52	9,848	31
7900 稅前淨損		(114,836)	(381)	(93,072)	(292)
8200 本期淨損		(\$ 114,836)	(381)	(\$ 93,072)	(29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1,740)	(3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40)	(3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76)	(420)	(\$ 93,072)	(29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9)		(\$ 1.6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9)		(\$ 1.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劉孟婷



向榮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盈餘		
<u>113 年</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56,845	\$ 544,041	\$ 7,830	\$ 19	(\$ 512,293)	\$ -	\$ 596,442	
本期淨損	-	-	-	-	(93,072)	-	(93,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72)	-	(93,072)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6,730	151,861	-	-	-	-	178,5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533	5,415	(4,689)	-	-	-	1,259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48)	248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388	-	-	-	1,3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84,108	\$ 701,317	\$ 4,281	\$ 267	(\$ 605,365)	\$ -	\$ 684,608	
<u>114 年</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4,108	\$ 701,317	\$ 4,281	\$ 267	(\$ 605,365)	\$ -	\$ 684,608	
本期淨損	-	-	-	-	(114,836)	-	(114,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40)	(11,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36)	(11,740)	(126,576)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50,880	247,805	-	-	-	-	298,68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382	8,808	(6,587)	-	-	-	3,60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980)	1,980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115	-	-	-	5,11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36,370	\$ 957,930	\$ 829	\$ 2,247	(\$ 720,201)	(\$ 11,740)	\$ 865,4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劉孟婷





向榮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4,836)	(\$ 93,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20,238	27,22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 312	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673	1,786
利息費用	1,337	1,4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55)	(7,28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42)	(2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5,115	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4	279
應收帳款	(570)	(1,007)
其他應收款	(14)	414
預付款項	411	(2,654)
存貨	(622)	(2,331)
其他流動資產	3,009	(2,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17)	6,598
應付帳款	(749)	1,868
其他應付款	(596)	2,165
其他流動負債	312	(51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358)	(66,349)
收取之利息	10,871	6,757
收取之股利	742	252
支付之利息	(1,337)	(1,464)
支付之所得稅	(228)	(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10)	(61,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29,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617,992)	(601,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六(四) 441,811	537,40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12)	(24,0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9,98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五) (4,744)	(3,39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二十五) (230)	(3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	(1,9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	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90)	(122,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219)	(6,09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98,685	178,5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603	1,2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069	173,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69	(10,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1	19,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40	\$ 9,5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珊



會計主管：劉孟婷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605,364,718)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減：民國11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605,364,718)	
加(減)：114年度稅後淨損	(114,836,099)	
期末累計虧損	(720,200,8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提名表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職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數
1	蔡意文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斯蘭集團財務總監、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營運長	向榮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	2,491,925 股
2	綺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梅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韋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藍海離岸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899,000 股
3	台福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4	張家鈺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總經理、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向榮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股
5	凌美華		拓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向榮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2,688,062 股
6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0 股

二、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職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數
1	陳誠仁	台灣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台大醫院內科住院醫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內科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吳鳳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院長、院長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失智症整合中心主任、天力漢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台醫療策略聯盟會最高顧問、醫科股份獨立董事	0 股
2	林素蘭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桃苗(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3	蘇俊源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台北馬偕醫院婦產部住院醫師、台北馬偕醫院婦產部總醫師、台北馬偕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馨悅婦產科診所院長、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總院長、馨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2.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並依本公司營運管理作業所需，酌修文字。</p>
<p>2.8.1.6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並依本公司營運管理作業所需，酌修文字。</p>
<p>2.8.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8.1.6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2.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並依本公司營運管理作業所需，酌修文字。</p>
<p>4.1.4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7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5年5月20日。</u></p>	<p>4.1.4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7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u>本公司依法收買公司股份轉讓於員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7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1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0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5年5月20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7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1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0日。</p>	<p>增訂股東會預計修訂通過之日期。</p>

附件九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 之 20 號 5 樓

承辦人：劉孟婷

電話：(02)2792-2699#805 傳真：(02)2792-7890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向字第 1150326001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復貴中心證保法字第 1150000786 號函。

說明：

- 一、依貴中心 115 年 3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0786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就貴中心函詢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所詢問題之相關說明(詳附件)，將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於議事錄。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意文



附件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係擬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然前揭私募額度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1% 以上，以下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

由於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設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以私募方式作為籌資工具，將有助於本公司引進長期資金；或本公司冀望與特定應募人間之資源能相互整合，以深化長期合作關係，進而增進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之營運資金需求。

(二) 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本案私募普通股案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且目前尚無明確之特定應募人人選，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相關規範，選擇符合規定之應募人。

本公司未來選擇應募人，將選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應募人，以維持本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除外，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比例仍高，對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造成重大變動。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其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者之定義係指：『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而本公司因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1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並無有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對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取得之資金，主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有助於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推展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並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發揮績效考核及激勵員工之功能。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3.核心新進員工等為獲配對象。
- (二) 實際得為獲配人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由本公司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且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任職屆滿 1 年：20%
 - (2) 任職屆滿 2 年：30%
 - (3) 任職屆滿 3 年：50%
2. 公司營運目標：

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內，達成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 (1) 取得正式藥證或有附款許可藥證核准。
 - (2) 完成國際授權簽約金入帳。
 - (3) 以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依據，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含以上），或稅前純益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兩者擇一。惟前一年度稅前純益為負值或零時，本款稅前純益成長條件不適用，以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含以上）為準。
3. 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達「甲」（含）以上。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因死亡所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過戶，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取得移轉股份。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從屬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部份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毋須返還。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三) 除前項因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暨代理人契約書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簽約與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實際得為認股之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得為認股員工未簽署相關文件者，即喪失認購資格。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一、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三、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七、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八、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二項規定自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1，且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30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3。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意文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0年7月30日。

附錄【四】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意文	2,491,925	3.92%
董事	綺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梅)	9,899,000	15.56%
董事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伯皇)	8,000,000	12.57%
董事	邱昱誠	0	0%
董事	張家鈺	0	0%
董事	凌美華	2,688,062	4.22%
獨立董事	石曜堂	0	0%
獨立董事	陳誠仁	0	0%
獨立董事	林素蘭	0	0%
合計		23,078,987	36.27%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6,37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37,0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090,960股。
-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3,078,987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